#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755,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1.05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 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 例(%)	是否 当选
1.01	关于选举徐华东先生为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103,745,593	99.9904	是
1.02	关于选举 CHUI LAP LAM 女士 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745,593	99.9904	是
1.03	关于选举王宏霞女士为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103,754,592	99.9991	是
1.04	关于选举王春燕女士为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103,754,592	99.9991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 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 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袁新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745,703	99.9905	是
2.02	关于选举项思英女士为独立董	103,754,592	99.9991	是

	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 ATUL DALAKOTI 先	103,745,692	99.9905	目
	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是

#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 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 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武海亮先生为股东代 表监事的议案	103,754,992	99.9995	是
3.02	关于选举李海莲女士为股东代 表监事的议案	103,754,592	99.9991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莹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徐华东先	10,645,593	99.9067				
	生为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1.02	关于选举 CHUI LAP	10,645,593	99.9067				
	LAM 女士为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王宏霞女	10,654,592	99.9911				
	士为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春燕女	10,654,592	99.9911				
	士为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2.01	关于选举袁新文先	10,645,703	99.9077				
	生为独立董事的议						
	案						
2.02	关于选举项思英女	10,654,592	99.9911				
	士为独立董事的议						
	案						
2.03	关于选举 ATUL	10,645,692	99.9076				
	DALAKOTI 先生为独						
	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武海亮先	10,654,992	99.9949		
	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海莲女	10,654,592	99.9911		
	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的议案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黄非儿、沈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